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萬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8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85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萬福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下午2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海佃路與海環街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況，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地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因之不慎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鄧葭煒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受有右手第四掌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
01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因
02 成立訴訟外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
03 狀及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各1份存卷可參，揆
04 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黃 俊 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徐 靖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